**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省内各高校：

　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建设，培育我省高质量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遴选范围**

　　1.面向全省高校公开遴选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300项左右,其中自然科学类200项、人文社科类100项。

　　2.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可在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中推荐，也可另行推荐。

　　3.本科高校推荐不超过10项；高职高专推荐不超过3项。

**二、遴选要求**

　　1. 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资助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　　2.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（项目组成员以申请书为准），项目组成员中一般应吸纳3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　　3.项目依托单位应严格审查推荐项目内容，已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。已经获批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立项（不含校际合作项目）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此类项目。

　　4.基本科研项目研究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（第一次结题时间为立项后第二年，第二次结题时间为立项后第三年）， 如未在规定时间结题，可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;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项目，学校给予撤项处理，并按相关规定收回剩余科研经费，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课题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　　5.鼓励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校青年科研人员“敢打敢拼”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重点支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基础研究学科以及脑科学、量子科技、新材料、生命科学等领域基础研究，推动更多“从0到1”的重大原创成果涌现。

　　6.有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、学术不端行为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进行申报。

**三、遴选程序**

　　1.形式审查。省教育厅对高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申报资格等。

　　2.专家评审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评审，遴选出拟立项支持项目。

　　3.立项审定。拟立项支持的项目报请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公布。

**四、经费资助**

　　1.对立项项目进行奖补资助，自然科学类奖补额度4万、人文社科类奖补额度2万。

　　2.各高校可按自主确定配比额度进行资助。

　　3.项目依托高校是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经费及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全流程管理。

　　4.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项目依托高校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执行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　　请各高校于2021年6月30日将单位推荐函、《2021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1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各一式三份（附电子版一份）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范毅夫

　　联系电话：86896329

　　邮寄地址：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 省教育厅科技处 731室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2021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汇总表

　　2.2021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书

　　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　　2021年4月6日